**湄潭县采购中心**

**需**

**求**

**公**

**示**

项目名称：2025年湄潭县城区新增绿地绿化购买社会服务养护托管采购项目

采购单位：湄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代理机构：湄潭县采购中心

2025年7月

# 第十章 技术需求书

**一、绿化养护托管范围**

 湄潭县城区新增绿地面积约107974.47㎡,行道树约5288株。

**二、养护托管标准**

（一）须达到《园林绿化二级养护质量标准》即：

1、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，植物配置基本合理，裸露土地不明显。

2、园林植物达到：

（1）生长正常。新建绿地各种植物3年内达到正常形态。

（2）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，修剪及时，无明显枯枝死叉。分枝点合适，枝条粗壮，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1%，绿地内无死树。

（3）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，叶片大小、颜色正常，在正常条件下，有黄叶、焦叶、卷叶和带虫尿、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10%，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%以上。针叶树针叶宿存1年以上，结果枝条不超过50%。

（4）花坛、花带轮廓基本清晰、整齐美观，无残缺。

（5）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，覆盖率 90%以上，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5%。草坪绿色期：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40天，暖季型草不得少于160天。

（6）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，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3%；在园林树木主干、主枝上平均每100cm2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3头，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8头，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5%。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8%。

（二）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，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，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，覆盖率不得低于70%。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。

（三）绿地整洁，无明显杂物，无白色污染（树挂），对绿化生产垃圾（如树枝、树叶、草屑等）、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，能做到保洁及时。

（四）绿地基本完整，无明显堆物、堆料、搭棚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。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、堆料、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。

**三、养护托管内容**

园林绿化养护托管内容包含除草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补植补栽、浇水、修枝整形、刷白、巡查管理等。

**四、养护托管合同期限**

养护合同期限以三年为限，一年一考核一签订合同。若一年合同期满，该企业当年养护质量考核不过关，则业主单位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。

**五、此件只作参考，具体以《招标文件》为准**